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回購計劃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於股票市場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計劃立即生效，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現屆股份回購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股份回購授權其作撤回或作出修訂為止。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已回購的股份（如有）將隨後註銷。本公司擬以其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撥付回購股份。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於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前後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計劃表明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董事會獲授權隨時回購股份。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的
確切時間及數量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參
考市況等因素以合適的市場價格實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回
購股份。因此，概不保證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墩、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